

证监会将10项 证券基金期货许可证统一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要求,近日,证监会发布公告,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等10项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新证)。

张晓军称,自2016年5月1日起,相关机构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其他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收回,由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发新证。相关机构因暂无换证事由仍持有原证的,原证继续有效,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要求,实现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最迟应当于2017年底取得新证。

(曾福斌)

上交所:沪伦通合作框架 已形成初步共识

证券时报记者昨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悉,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上交所已于去年11月与伦敦证券交易所成立了联合工作组,正式启动了沪伦通可行性研究。近几个月来,两所高层及工作团队开展互访、积极交流,已对两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及优势、交易品种、板块层次、交易机制、信息披露规则、清算交收安排、监管法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系统梳理,双方已就合作的原则及框架形成初步共识。

据介绍,沪伦通业务是为了落实《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和《中英关于构建面向21世纪全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有关精神,上交所与伦交所双方高层积极推进。

据SWIFT统计,截至2015年8月,全球使用人民币支付的国家有100多个,90%的支付集中在10个国家,新加坡占比高达24.4%,英国紧随其后占到21.6%。

上海和伦敦处于不同时区,两地市场在监管机制、交易制度、市场基础设施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沪伦通“虽受沪港通”启发,但模式不可复制。因而上交所表示,后续会就沪伦通可行性开展更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全国政协委员、上交所理事长桂敏杰日前在两会接受采访时也表示,上海、伦敦方面一直在就沪伦通进行接触,当前的汇率波动对沪伦通的准备工作没有影响。他还表示,沪伦通与沪港通有区别,沪伦通推出前还要做相关方案、技术联接,以及就产品进行研究。

据外媒报道,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CEO Rolet近日表示,伦敦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联通计划,预计明年开始运行。Rolet表示,正在进行的商谈进展良好,不只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我们,当然还有客户、监管者和各类主管部门及利益相关者。肯定是在明年开始运行的计划在推进”。

(朱凯)

首单可续期公司债 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在昨日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上海证券交易所表示,浙江交投集团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首单交易所可续期公司债,3月8日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是指赋予发行人以续期选择权,不规定债券到期期限的新型公司债券。浙江交投集团本次可续期债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N,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获得市场认可,认购倍数达2.925倍,票面利率仅为3.60%,远低于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成本;由浙商证券承销。

为全面落实中央“坚持创新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理念,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交所债券市场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自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交易所债券市场迎来迅猛发展,发行规模持续扩大、发行利率屡创新低、产品创新明显加快。此次成功推出的可续期公司债,其期限长、规模大、成本可控、可降低资产负债率等多种特质,精准符合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需求,有助于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困境,降低基建企业融资成本,有利于国企改革。

据了解,浙交投作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独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在建项目众多,对资金尤其是中长期资金保持着持续的旺盛需求,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的发行不仅可以为浙交投解决长期融资需求,还能有效补充公司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朱凯)

陈吉宁:用好环保抓手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环境保护税法正在起草,“土十条”文稿已基本成熟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陈吉宁昨日在梅地亚中心举行的全国两会记者会上表示,全国人大正在起草环境保护税法,鼓励企业少排污染物,他强调核心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企业多排多付税、少排少付税”的机制。

此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发言人傅莹4日曾透露,环境保护税法已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希望能顺利出台。昨日,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针对备受关注的环境保护税法,陈吉宁称:据我所知,整个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陈吉宁表示,起草环境保护税法的核心目的不是为了增加税收,而是为了更好地建立一个机制,鼓励企业少排污染物,多排多付税,少排少付税”。他补充说,这项工作将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尽快从过去传统的环保收费体制转到从税收角度来解决环境问题。

谈到去年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陈吉宁表示,新环保法落实了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去年环保部对33个市区开展了综合督察,公开约谈了15个市级政府主

要负责人,我们也督促各省区市对30%以上的地市级政府进行环保督察,对31个市进行了约谈,20个市县实施了区域限批,176个问题挂牌督办。”

陈吉宁透露,环保部门在去年“抓住重点,铁腕执法”,各级环保部门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7万余份,罚款42.5亿元,比2014年增长了34%;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两起性质恶劣的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全国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079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85件。

被问及“重拳治污会不会拖累经济”时,陈吉宁回应说,环保和发展不是对立的”。他指出,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要从追求量转变到追求质,但这个“质”不仅仅是经济质量的“质”,好的经济质量也应是好的环境质量”。他强调,要用好环保这个抓手,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在谈到煤炭消费与大气污染的关系时,陈吉宁明确表示,我国大气污染很大程度上源自煤的燃烧,各方面也在大力推进清洁煤炭的使用,政府正在推动燃煤电厂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要求电厂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接近天然气电厂的水平。”

另外,陈吉宁还透露,针对土壤

污染问题的“土十条”文稿已基本成熟,下一步将按程序报批后实施。陈吉宁表示,“土十条”将分别针对未

污染土地、正在污染的土地、已经污染的土地分类做好风险管控,在风险管理的条件下做好修复。

图为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昨日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宋春雨/摄

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7266亿 大幅低于市场预期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昨日晚间公布2月金融统计数据和社会融资增量统计数据显示,在经历了1月新增信贷天量增长后,2月信贷数据却又经历“过山车”,新增人民币贷款规模大幅低于市场预期。数据显示,2月人民币贷款增加7266亿元,较1月的2.51万亿元大幅减少;广义货币(M2)增速也较上月降低0.7个百分点,达到13.3%。

不过,虽然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较1月大幅下滑,但主要原因是1月信贷投放冲“开门红”现象明显,高信

贷增长本身就不具有持续性,此前业内人士普遍认为2月新增信贷将有明显回落,之前市场预计2月新增信贷会在1万亿左右。中金公司分析师陈健恒称,在银行不良资产逐步暴露,银行资产和负债息差逐步缩小的大环境下,银行的净利润可能出现负增长,如果银行不希望净利润增长太难看,必须想尽各种办法提高收益。因此,1月份亮眼的数据,主要得益于商业银行信贷早投放早受益的策略和政府基建项目的拉动。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2月底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也表示,1

月份的部分数据确实比较高,但央行一般不对1月份的数据作过分反应,主要是考虑传统中国新年因素。央行倾向于节后稳定一段时间再适度引导,会高度重视总需求的调控和杠杆率的变化。

此外,不少银行业人士透露,2月前半月信贷增速势头其实仍然很猛,但随后引发了央行的紧急窗口指导,及时控制住银行增长迅猛的信贷投放态势,这才使得2月整体新增信贷规模显得较为合理。

不过,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石磊认为,2月新增信贷虽然

大幅下降,但总规模仍可观。尤其是分结构看,2月中长期贷款增长依旧很多,央行的紧急窗口指导,其效果也只是使得银行压缩短期贷款。民生证券研究院分析师李奇霖也表示,2月信贷数据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么差,因为信贷结构较为良好,尤其是中长期贷款占比并不弱。在实体经济低回报率和风险溢价上升的背景下,信贷投放主要集中在城投公司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这与稳增长乏力和房地产销售改善有关。

数据显示,当月住户部门贷款减少65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188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820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810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3326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022亿元,票据融资减少583亿元。

随着2月新增信贷的大幅降低,当月社会融资增量规模也较1月下跌近八成。李奇霖表示,社会融资增量大幅减少与表外融资萎缩有关,分项来看,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三项当月累计减少1749亿元,在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强、监管部门严控非标融资等因素制约下,表外融资的萎缩继续拖累社会融资增量。

首批“双创”公司债在上交所发行 募资6000万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近期,首批创新创业企业公司债券(简称“双创”公司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该批“双创”公司债由16苏方林、16普滤得和16苏金宏三单公司债券组成,发行人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证券在新三板推荐挂牌、提供做市服务的苏州本土创新创业型成长企业。

201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

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据了解,2015年初证监会修订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推进公司债券发行核准制度改革,简化审核流程,证监会取消了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保荐制和发审委制度,对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由交易所对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

预审,证监会以交易所预审意见为基础简化核准程序,同时非公开发行采取负面清单和事后备案制度,相关环节充分体现市场化、高效、便捷的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处于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存在较强的融资需求,但因企业规模较小、缺少资产抵押,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此次“双创”债的成功发行,为苏州三家企业合计募集资金6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开拓新业务市场等方面。

以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例,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为一年期债券。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刘伟表示,此次发行债券是为了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与新三板市场定增融资相比,公司债获取资金周期短,效率高,特别适合中小型企业小额快速的融资需求。

据刘伟介绍,此次公司债的发行,从准备到最终获批用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这中间还包括了春节因素,否则获批效率会更高。”刘伟指出,这对于及时需要资金补充的中小创企业来讲帮助很大,未来不排除将继续发“双创”公司债。

业内人士指出,通过发行债券,一方面创新创业型企业将能获得低成本的资金,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型企业,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举措。

首批“双创”公司债的质地较好,符合当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大基调。”此批“双创”公司债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相关负责人王俊如表示,未来将抓住各地经济转型升级的契机,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积极协助地方政府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创新创业型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更优质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渠道。

证监会派出机构对6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实习记者 辛自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通报,近期,证监会派出机构对6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3宗信息披露违法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和1宗违法买卖股票案。

张晓军称,3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中,奥特迅未及时披露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某霞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信息。零七股份曾因信息披露违法于2015年被证监会处罚,通过对投诉举报线索的核查,发现零七股份还存在未依法披露子公司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未依法披

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以及未依法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行为。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间,陈大魁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新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减持“浙江众合”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5%后,没有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述行为均违法了《证券法》第67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张晓军称,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奥特迅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廖晓东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奥特迅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人员廖晓东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廖晓东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广州博融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练卫飞等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罚款。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陈大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张晓军称,1宗内幕交易案中,在普邦园林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发布前,钟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讯联系,买入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后分批卖出,盈利约392万元。钟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和第76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202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钟迅违法所得392万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1宗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中,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重庆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的证券账户和其他7个自然人的账户大量集中交易“金科股份”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80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8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责令同德集团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802.34万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3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万元到5万元不等罚款。1宗违法买卖股票案中,当事人艾强在担任皖江物流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时,于2015年10月20日买入本公司股票,当事人自称考虑到可能违反“窗口期”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遂于第二日全部卖出。艾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5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艾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张晓军指出,证监会将持续对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及违法买卖股票等的各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